

20 世纪语言分析哲 学的演进与拓展

导论

无论是回视历史，还是瞻望未来，关注语言、通过对语言的分析研究去解决各种哲学问题或演绎各种哲学新论，都是 20 世纪西方哲学的最根本特征。在已步入 21 世纪的今天，我们已越来越清晰地看到，语言哲学作为一种哲学运动正在悄然退去，而研究人类心理意识现象的心智哲学（the philosophy of mind）则正在成为西方哲学新的核心领域。无疑，20 世纪的语言哲学运动对人类理智的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对人类的一般思维方式也产生了普遍而深远的影响。例如，使语言分析成为一般的哲学研究方法、建立了对人类语言现象更全面、更真实的系统理解，等等。然而，就当今的心智哲学研究来说，语言哲学运动最直接的影响和贡献则是代表其最后成就的“意向性”（intentionality）理论。

如我们所知，在当代西方哲学中，对意向性问题的研究大致分为两条路线。一是由胡塞尔开始的现象学研究路线，二是从后期维特根斯坦开始的语言哲学研究路线。这两条研究路线的动因、出发点、研究方法、研究目的、所关注的首要问题等等均有很大不同。

比较而言,近年来国内对现象学路线的意向性理论给予了一定的关注和研究,而对语言哲学路线的意向性理论则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①。而这与当今西方心智哲学探讨心理意识问题的实际状况(如研究方法、问题构架等等)恰恰是极不相称的。因为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西方心智哲学关于心理意向性的研究恰恰是在语言分析哲学的基底上,沿着语言分析哲学的理路推进和展开的。

本书的目的有两个:一是考察语言哲学意向性理论的来龙去脉、基本思想观点、其对指称、意义、真理 and 知识这四大哲学论题的解答及其不足之处;二是在当今语形分析、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之把握和理解的基础上重构的语境论扩张和整合意向性理论,对语境一意意向论的理论视阈对指称、意义、真理 and 知识问题给出一种新的论说和解答。为了能够全面地理解语言哲学意向性理论的动因、方法和意义,我们需要对 20 世纪语言哲学的发展历程作一整体性的把握和论述。

第一节 西方哲学的语言转向

西方哲学中贯彻始终的核心问题是知识问题。围绕这一问题西方哲学经历了三个阶段、两次转折。第一阶段是柏拉图创立本体论哲学,致力于对存在、对象和客体的研究。这是对知识对象的探求。第二阶段是笛卡儿创立认识论,使哲学转向对认识的主体和客体及

就笔者掌握的资料,在近年出版的语言哲学著作中,周昌忠先生的《西方现代语言哲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曾把它纳入“自然语言的哲学”一章作了一些介绍此外徐友渔先生的《“哥白尼式”的革命》(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1994)、《语言与哲学》(三联书店,1996)、涂纪亮先生主编的《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语言哲学》(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在相关内容中曾提到这个问题。至于学术论文,笔者查阅了1985年到2000年的《哲学研究》、《哲学动态》、《中国社会科学》、《自然辩证法通讯》、《自然辩证法研究》和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外国哲学》,共得3篇论及(不是专门论述语言哲学意向性理论的文章:《意向性理论的几个问题》(涂纪亮载《中国社会科学》1991.4);《福德的意向实在论》(郭贵春载《哲学研究》1995.8);《析取问题与因果论的心理语义学》(田平,载《自然辩证法通讯》2000.1)。

其关系的研究，这是通过对人的认识能力和认识限度的探究来解决知识的基础和知识的来源问题。这被称为西方哲学的认识论转向。第三阶段就是现代语言哲学所标志的“语言转向”（the linguistic turn），使哲学从对认识能力或知识基础问题的研究转向对主体间的交流和传达问题的研究。这可说是对知识的表达、知识的本性的探讨。语言转向的要旨在于“认为意义比存在或知识更为基本，就是说，用意义来理解存在和知识，而不是把它们看做先于意义的东西。”^①

从总体上看，西方古代哲学在探讨本体论问题时主要地采取直观概括和抽象思辨的方法。而近代西方哲学在探讨认识论问题时则主要地采用心理主义的方法。近代认识论哲学的开创者笛卡儿正是通过向内的探求、通过对内在心理过程的省察，建立了“我思故我在”这一哲学原点。洛克、贝克莱、休谟等人的哲学也完全建基于对人的内在观念所作的心理反省，认为语词的意义就在于它在听话人心中所引起的意象。可以说，整个近代哲学在解决认识、真理、因果等问题时都是通过诉诸心理的方法进行的，都是以心理主义为基调的。到了 19 世纪后期，心理主义取向和心理主义方法已广泛渗透到哲学研究的各个领域。穆勒（J.S.Mill）、埃德曼（B.Erdmann）等人甚至把逻辑学也归为心理学的一个分支，认为概念的形成和逻辑推理过程都应该用人的心灵的内在过程来说明；而数学界中斯特里克（F.Stricker）等人甚至试图把人们关于数的观念通过心理而还原为肌肉感觉。近代哲学所造成的这种极端心理主义理所当然地引起了一些哲学家、逻辑学家和数学家的不满。可以说，西方哲学发生语言转向的直接动因就是为了克服哲学、逻辑学和数学中的这种极端心理主义取向；其根本目的就在于把知识、真理等问题的研究从主观的心理领域（如观念、意象）转移到客观的语言领域（语句和意义），为知识、真理建立主观心理以外的客观基础。

语言转向的先驱和开创者是德国哲学家、逻辑学家和数学家哥

① 周昌忠. 西方现代语言哲学[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87

特洛布·弗雷格 (Gottlob Frege, 1848—1925)。弗雷格是从数学基础的研究走向语言哲学研究的。在探讨数学陈述的真理性问题时,为了发展他关于数学知识的理论,为了把数学置于可靠的例行基础之上,弗雷格发现,他需要一种独立于主观心理的真理理论和逻辑理论。这样,他就由数学基础的研究被引向逻辑的性质和语言再现的性质的研究。也就是说,弗雷格由数学真理的性质问题被引导到语言表达和语言再现问题的研究。而走到这里之后,很显然,语言表达的意义问题已经变得先于真理的性质和知识的性质问题。这样,弗雷格便由数学基础问题的研究进入到语言的哲学研究。西方哲学的语言转向也由此而发端。

但是,如前所述,在 19 世纪后期,逻辑学乃至整个哲学都被笼罩于近代哲学的心理主义架构之中。为了进行语言的哲学研究、建立客观的语言意义理论,弗雷格必须首先超越当时的心理主义框架,针对当时哲学、逻辑学和关于语言的极端心理主义取向,弗雷格首先明确论述了在哲学和逻辑问题的研究中必须时刻牢记的三条基本原则,即:“始终把心理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主观的东西和客观的东西严格区别开来;绝不孤立地询问一个词的意义,而只在一个命题的前后关系中询问一个词的意义;绝不忘记概念和客体之间的区别。”^①

第一条原则既是为了克服把认识和真理完全归结为心理的和主观的东西这一极端心理主义的哲学倾向,另一方面则是为其语言哲学理论奠定基础。近代以来的心理主义认识论认为,要理解意义的性质就要研究心灵的某些内在的主观过程,而认识和真理就是以这样理解的意义为基础的。无论是洛克、休谟的经验主义认识论还是笛卡儿等人的唯理主义认识论都是以此为基础建构起来的。弗雷格一反这一看法,认为,理解意义的性质在于考察语言所凝聚的某些客观特征,而不在于个体运作心理意象的主观活动。在弗雷格看来,真理的东西是一种客观的、不以做出判断的人为转移的东西。

M. K. 穆尼茨,吴牟人等译。当代分析哲学[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 88

而人们的感觉、心像和主观观念则是各不相同的，也往往是变动不居的。所以，“思想，不是指思维的主观行为，而是指它的客观内容，后者能够为不同的思维者所共同拥有。”^①因此，词的意义，即概念，是与观念、意念等主观心理根本不同的东西；概念是可以公开地考察和把握的东西。同样，命题和我们对命题的思考、我们思考命题的心理过程和心理活动也是根本不同的东西；命题是一种客观的东西，其真假性不以我们的内在心理过程和心理活动方式而改变。弗雷格以“把握”作为根隐喻（*root metaphor*）对这一思想进行了如下说明：“用把握这个形象可以很好地对认识做出说明。……对把握来说，最主要的是有一种被把握的东西；仅仅有肌肉的变化还不是把握。同样地，我们通过思维认知的事物，也是不依赖于我们的认知活动，不依赖于属于这种认知活动或者伴随着这种认知活动而产生的表象及其变化而存在着。”^②弗雷格关于概念（*concepts*）和“概念词”（*concept-words*）、专名（*proper name*）和对象（*objects*）、涵义（*sense*）和指称（*reference*）等等的区分均立足于这一原则。

第二条原则的根本点在于把意义的基本单位从语词扩展为语句以及语句的前后关系即语境，认为语词只有在语言的实际运用中 在语句的语境中才能获得其意义。弗雷格之前的近代哲学家（如洛克、休谟等）大都持有一种“联想论”或“心像论”的意义理论。按照这种理论，语词是意义的基本单位，而一个语词的意义就在于这个语词在听者的心灵中所引起的联想性的心像，语词所代表的不是事物，而是作为精神实体的“观念”（*idea*）；一个词代表一个简单观念，一个短语或语句则代表一组复合的观念，语词或语句所代表的观念就是其意义。对于这种心像论的意义理论，弗雷格提出了两点批评。其一，弗雷格指出，除某个词代表某个具体的对象这样一些极少数的情况外，我们不能撇开词在其中出现的语句而到孤

^① Peter Geach & Max Black (eds.) *Translation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M]. Basil Blackwell, 1980. 62

涂纪亮. 分析哲学及其在美国的发展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41

立的词中去寻找词的意义，因为那样一来，我们就只能把主观心像作为词的意义，进而把知识、真理看做主观的和心理的东西，而这种看法，如上所述，是明显的错误的。其二，弗雷格进一步指出，人们使用语言的根本目的在于表达思想或做出判断，孤立的词或词组不能完成这个任务，只有语句才能完成这个任务。诚然，一个语句的意思是由语句的组成部分（词或词组）的意思所决定，但是，当我们想解释一个语句意味着什么时，我们就必须求助于语句的成真条件，所以只有在语句中我们才能确定一个词的具体意义。总之，“对弗雷格来说，一个句子的主要作用在于我们应用它做出一种断定，说出某种或为真或为假的东西。因此，要理解词的意义，我们必须最终能够说明这些词所组成的一个句子的真假。”^①

要求“把概念与其对象区别开”的第三条规定既是他进行语言哲学研究的基本原则，也是他语言哲学的切入点。弗雷格认为，没能做出这个区别是造成哲学史上许多混乱和错误的根源。他指出，概念是思维的一种抽象概括，而对象则是专名的客观对应物，是专名所谈论的那个客观事物，“就一个概念来说，问题总是关于是否有任何事物隶属于这个概念之下，如果有，那又是什么。就一个专名来说，提出这样的问题则毫无意义。”^②具体到句子而言，在一个句子中，代表同一对象的专名可以前后对换，而对象和概念则不能前后对换。例如，在“晨星是金星”这个句子中“晨星”和“金星”可以前后对换而保持句子的意义不变；而在“晨星是一颗行星”这个句子中，代表对象的“晨星”与代表概念的“行星”则不能对换。当然，弗雷格规定这条原则的目的进一步从概念与对象的关系层面排除了把主观与客观、逻辑与心理相混淆的错误。

弗雷格的语言哲学就是在这三条原则的基础上展开的。概括地说，弗雷格对语言哲学的主要贡献可归结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他对心理的东西与逻辑的东西、思维的主观活动与客观

M. K. 穆尼茨，吴牟人等译。当代分析哲学[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89
涂纪亮。分析哲学及其在美国的发展[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49

内容做出了严格的区分，引发了西方哲学从认识论向语言哲学的转折，开辟了以语言哲学为中心的“分析的时代”。其要点是：（1）思想是用语言表达和传达的，是通过语言来实现和完成的，所以对思想和认识的把握就是探究语言在认识中起作用的机制。（2）语言的运用提供给我们关于世界的真理，因此，思想和语言之间是一种不可分离的关系。（3）考察语言在表达和传达思想中的作用既是为了明白语言究竟是一种怎样的资源，也是为了阐明和揭示一种改进了的语言工具，以使之服务于我们的认识目的。正是这三点奠定了 20 世纪语言分析哲学的思想基础。

第二，弗雷格把关于思想的哲学研究归结为对语言的分析研究的同时，又把对语言的研究归结为对语言进行逻辑分析，从而为语言哲学确立了第一个研究范式。为了语言哲学研究的需要，在语言哲学的研究过程中，弗雷格初创了现代形式逻辑即符号逻辑的构造和推导系统，并运用这种“新逻辑”建立了语言哲学的学说。（1）弗雷格认为，语言从两个方面表达着思想，即反映思想的结构、表征思想的内容，所以语言哲学研究便由语言的形式理论和语言的意义理论两大部分构成。语言的形式理论是基础，语言的意义理论则是在这个基础上制定的。（2）语言表达思想的结构就是表达思想的逻辑结构。对语言的形式分析，建立语言的形式理论，就是要揭示语言中所存在的这种逻辑结构。（3）自然语言的含糊性和歧义性使其表面语法形式不能显示思想的逻辑结构，只有模仿数学语言构造的人工形式语言才能显示这种结构。所以，语言之哲学研究要通过分析研究形式语言来进行。而逻辑则是我们进行这种研究并取得最佳结果的工具。（4）语句是语言的基本形式单位。语言的逻辑结构就是语句间的逻辑关系和语句内部的逻辑结构。一个语句的逻辑形式就是形式语言的一个逻辑公式；而整个语言的逻辑结构就是由这些公式构成的逻辑演算。同时，语句也是语言的基本意义单位 思想的内容就是语句的意义。“思想及其构份之间的部分、整体

关系，一般总有语句及其构份之间的同样关系与之对应。”^①（5）思想的内容就是作为其表达媒介的语言的意义，而语言的意义就是对思想的理解和把握。正是通过以上这些思想，弗雷格为 20 世纪语言哲学构筑了第一个研究范式。

第三，弗雷格从上述一般语言哲学观点出发，对某些重要的语言哲学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建立了较为严整的语言哲学理论，从而为语言分析哲学奠定了得以展开的理论与方法论的基础。（1）弗雷格明确地提出了意义和真理的区分。他指出，语言的意义发生于语言和思想的关系中，意义是语言所表达的“思想的理解”，而真理性问题则发生于意义和实在的关系上。因为语句是语言的基本形式单位和基本意义单位，所以语言的意义和真理的区分就表现为语句的意义与其真值的区分。弗雷格关于意义和真值的区分及其运用逻辑工具对之进行研究的思路，成为此后语言哲学的一条主要发展线索和重要内容。（2）弗雷格明确地把意义和指称进行了区分，并认为一切语言表达式都有意义和指称两个方面。在他看来，语言的意义实际上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思想的内容即与指称相区别的意义；二是指称。意义和指称的区分来自于概念和对象、概念词与专名之间的形式区分。他认为，一个专名（语词、符号、符号组合、表达式）表达它的意义，表示或标示它的指称。而一个专名的指称就是我们用它标示的那个对象本身。弗雷格的这一思想直接成为此后语言哲学得以展开的切入点，是他对整个语言哲学的重要贡献。（3）弗雷格把数学形式语言中的函数思想运用于语言意义问题的研究，提出了语句的意义是其构份表达式的函数的思想。这个思想开创了把语言的意义作形式的处理，以逻辑的形式语言研究语言意义之先河，成为后来形式语义学的源头。（4）弗雷格运用其符号逻辑，通过对自然语言的形式分析，提出了专名的意义是其摹状词的思想。弗雷格之前的传统逻辑认为专名没有意义，只有指称。

^① G. Frege. Posthumous Writings[M]. P Long & R White trans. M. Hermes etc (ed). Basil Blackwell. 1979. 255

弗雷格则从其“形式—意义”语言哲学框架研究专名问题，认为专名也有指称和意义两个方面，并初步提出了摹状词就是专名的意义。正是以弗雷格的研究为开端，专名问题成为语言哲学的一个重要论题；专名理论也成为语言哲学的支柱性理论之一。

许多哲学家以弗雷格的上述思想为根据，认为：“弗雷格属于那样一种分析哲学家，他们相信，为了哲学目的而对语言性质进行研究的一种正确方法是把自然语言的日常用法和形式逻辑的理想语言明确地区分开来。从这一理想语言的观点来看，自然语言及其日常用法带有各种缺陷。只有借助形式逻辑的理想语言所建立和展示的标准，这些缺陷才能被辨认出来并加以消除。只有用形式逻辑的工具对自然语言的日常用法进行批评和详细检查，哲学才会具有明确性。”^①应该说，这的确是弗雷格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必须指出的是，弗雷格的语言哲学还有另一个重要方面。这就是：弗雷格虽然以上述三条原则对心理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主观的东西和客观的东西做出了严格区分，虽然对近代以来哲学研究中的极端心理主义倾向进行了深入批判，但他并未否定语言自身所必然具有的语用层面和心理认识层面，并未否定从语用和心理认识角度对语言进行研究的重要价值。弗雷格对语言哲学所做出的最重要的杰出发现是在涵义（sense）和指称（reference）之间做出了区分。而从他的涵义和指称理论中我们就可以明显看出他的思想的这个侧面。

按照弗雷格的看法，名称（和语句）包括涵义和指称两个方面。弗雷格通过“等于”关系的分析来说明这个问题： a 与 b 虽然都指称同一对象，虽然 $a=b$ 的真值与 $a=a$ 的真值相同，但 $a=a$ 和 $a=b$ 是具有明显不同的认识意义的句子；因为后者比前者提供了更多的知识。而后者之所以能比前者提供更多的知识，就在于：名称除了其所指对象之外，还有一种因素，这就是涵义。按照弗雷格的看法，“指号，它的涵义和它的指称之间的正常联系是这样的：与某个指号相对应的是特定的涵义，与特定的涵义相对应的是特定的指称。

① M. K. 穆尼茨，吴牟人等译。当代分析哲学[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94

而和一个指称（对象）相对应的可能不是只有一个指号。”^①他以下面这个比喻来说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有一个人用望远镜观察月亮，我们把月亮本身比做所指的对象（指称），它是通过把它投射到望远镜内物镜上的真实影像和观察者视网膜上的影像而成为观察的对象的。我们把望远镜内物镜上的影像比作涵义，而把视网膜的影像比做表象（或心理学意义上的意象）。望远镜内物镜上的影像确实是片面的，它取决于观察者的地点和角度；但它毕竟是客观的，因为它能够被许多不同的观察者所利用；作些适当的调整，就可以使几个观察者都能利用它，但是，其中每个人都将仅仅拥有自己的视网膜上的影像。”^②

这里，弗雷格谈到了两个重要问题。第一，人们是根据涵义去决定名称的指称的，而涵义则是“望远镜”（语言系统）所呈现的东西。涵义（或意义）虽然与某个特定的人所特有的心理活动和心理意象不同，虽然相对于这些心理活动和心理意象是客观的，但其客观性与对象的客观性也是不同的。这个不同就在于涵义的客观性是依附于人的认识系统的。用弗雷格的比喻来说，虽然“望远镜”上的影像具有相对于每个特定心像的客观性，但“望远镜”本身是人造的“观察的”地点和“角度”也是人们可以选择的，而且“月亮”最终要呈现于“视网膜”上，最终是在“视网膜”上被认识的。所以，“月亮”究竟呈现一种什么样的影像，最终是由“望远镜”和某个观察者共同决定的；第二，对于像“最慢的收敛级数”这类有涵义而无指称的表达式，我们必须靠着“理解”去把握，而“理解”恰恰是与人的心理活动、心理状况密切相关的，甚至可以说主要的是一种意向性的心理过程。显然，弗雷格虽然强调的是语言和思想的客观性方面（这主要是针对当时的极端心理主义倾向），但是，他并没有否定从语境和心理认识层面研究语言的重要性；相反，他倒为人们从这个角度研究语言展示了广阔空间。如果说以上两点

A. P. 马蒂尼奇编，牟博等译。《语言哲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377

② A. P. 马蒂尼奇编，牟博等译。《语言哲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379

还是我们对弗雷格思想作的引申的话，那么，弗雷格在同一篇论文中还真的多次明确地谈到了使用语言时的“力量”（force）和“意图”（intention）等问题。他指出，当我们做出一个论断时，我们就是用其成真条件已经确定的语句来表达某种目的；而我们要想用语句达到交流思想的目的，我们还需了解语句在被说出时所具有的特征。他还明确提出语句在特定语境中是有其“力量”的，是伴随着某种特定力量实现其意义的。此外，他还多次谈到了使用语言时的“意图”问题，按照他的看法，“我们能够清楚地认识到语词、表达式和完整语句之间的差异的三个层次。这种差异可以涉及它们的意象，要不就是涵义，但不会涉及指称，或者说，最终也会涉及指称。”^①“在达米特之前，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朋友都把弗雷格看做是对现代哲学‘邪恶影响’的代表，认为他把过分尖锐和狭隘的逻辑思想带入了对广阔、不精确哲学难题的研究，从而混淆了很多问题。达米特颠倒了这一图景，他把弗雷格带入了对意义理论的更深洞察。这一矫枉的核心，是达米特对弗雷格整体论格言的重解，即‘一个词只有在特定的句子语境中才有意义’。”^②

第二节 语言哲学的逻辑主义取向

在弗雷格所奠定的基础上，在 20 世纪的头 20 年罗素（Bertrand Russell, 1872—1970）和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 1889—1951）沿着弗雷格的上述思想路线继续向前推进，至 1922 年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出版，语言分析哲学作为一种严整的哲学理论和哲学方法论及其形式主义研究范式被坚定地确立下来。

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继承和发展了弗雷格以数理逻辑为工具对语言进行逻辑分析的思想及其通过对语言的分析和阐释进行哲学

^① A. P. 马蒂尼奇编，牟博等译。《语言哲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380
郭贵春。《论语境》[A]。《哲学研究》，1997（4）

研究的方法，完成了由弗雷格开始的西方哲学的语言转向。但是他们所首要关注的语言哲学问题却与弗雷格不同。弗雷格所关注的首要问题是语言与思想之间的关系，目的是确立通过研究语言及其意义的本性去研究思想的方法，确立真理独立于主观心理的客观性地位；而罗素和维特根斯坦则首先关注语言和世界之间的关系，目的是解决语言怎样与世界相关的问题。“弗雷格询问：专名和限定摹状词怎样指称事物？他的回答是：通过它们的涵义（sense）。罗素则拒绝了这个问题。他论证说，摹状词和普通专名（对他来说普通专名仅是伪装的或省略的摹状词）根本就不指称。”^①按照罗素的看法，语词与世界是通过一类“逻辑专名”相连接的，这类逻辑专名仅代表实体而且除代表实体外没有任何涵义或意义。罗素的这一思想被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加以充分的展开。由于所关注的首要问题不同，由于其展开研究的逻辑起点不同，他们拒绝了弗雷格关于涵义和指称的区分，从而忽视了弗雷格语言哲学思想的另一侧面，进而发展出一种与弗雷格不同的指称和意义理论，即逻辑原子论，使语言哲学进一步沿着逻辑化、形式化的方向展开。

概括地说，罗素和维特根斯坦主要从三个方面塑造了早期语言哲学：（1）他们继承和发展了弗雷格以现代逻辑为工具，通过构造形式语言或通过语言的形式分析进行哲学研究的方法；（2）他们进一步把语言哲学的基本架构向纵深拓展，把弗雷格的“语言—思想”二元架构扩张为“语言—思想—世界”三元架构，并在这个三元架构中展开研究；（3）他们系统地研究和发展的弗雷格提出的语言哲学理论，如意义和指称理论、专名和摹状词理论、语言的结构如何反映思想和世界的结构，等等。正是通过这三个方面，他们使语言哲学进一步沿着逻辑化和形式化的方向展开。这三个方面集中体现于他们共同建立的逻辑原子论哲学之中。

逻辑原子论的语言哲学沿着“语言和语句的结构反映思想和世界的结构”这一思想路线建立起来。按照逻辑原子论：（1）世界

① J. R. Searle (e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4

是由无数个相互独立的单个事实构成的，而不是直接由单个的事物构成的。“世界是事实的总和，而不是事物的总和。”^①事实与事物的区别在于事实是那种使一个命题成为真或假的东西。这些单个事实称为原子事实。原子事实是构成世界的基本单元。而原子事实就是对象（事物、物）的结合，对象构成世界的实体。也就是说，对象，即事物，是构成世界的实体，但对象并不直接构成世界，对象以确定的排列方式结合在一起构成相互独立的原子事实，所有的原子事实合在一起就构成世界。（2）语言的惟一目的（至少是首要目的）就是描述世界。与世界的构造相对应，语言的基本构成要素是名称和原子命题。与对象相对应的是名称。名称的惟一作用就是指称对象，名称只有指称而没有意义。或者说，“名称意谓对象，对象就是它的意义。”^②与原子事实相对应的是原子命题。原子命题是对原子事实的表述，原子“命题的意思就是与原子事实的存在或不存在的 possibility 符合或不符合。”^③（3）原子命题之所以能够表达原子事实、语言之所以能够表征世界，就在于命题是世界事态的逻辑图像，是对世界事态的逻辑摹写，就在于对象在情况中的配置和简单记号在命题记号中的配置是相对应的。（4）命题与现实之间有着共同的“逻辑形式”，因而是现实的逻辑图像。这种“逻辑形式”是一种客观的存在，它唯一地决定着命题的意义。所以，“每一种图像，不论具有何种形式，一般来说要正确地或错误地描绘现实，必须与现实具有共同的东西，这种共同的东西就是逻辑形式，即现实的形式。”^④（5）命题中所包含的名称与其描绘的现实所包含的对象相对应；命题中的名称所处的特定关系、所构成的特定逻辑结构与现实中对象所处的特定关系、特定逻辑结构相对应。命题的意义唯一地由这种外在的、独立于人的逻辑形式所决定。（6）原子命题由五个基本逻辑联结词（即 \neg 、 \wedge 、 \vee 、 \rightarrow 、 \leftrightarrow ）联结

维特根斯坦著，郭英译。逻辑哲学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命题 1.1

维特根斯坦著，郭英译。逻辑哲学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命题 3.203

维特根斯坦著，郭英译。逻辑哲学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命题 4.2

维特根斯坦著，郭英译。逻辑哲学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命题 2.18

而形成分子命题。完善的理想语言应是这样构造起来的表征世界的形式系统。

显然，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的上述语言哲学思想与弗雷格的思想有着很大的不同。这就是：罗素和维特根斯坦仅仅从语言和世界的关系、仅仅从语言的客观性和逻辑性方面来研究语言，丢掉了人对语言的创造性理解和使用以及语言使用的心理意向性维度。导致这一结局的根源在于他们否定了弗雷格关于涵义和指称的区分，否定了弗雷格从“思想的理解”来把握语言意义的观点。首先，在关于名称的问题上，逻辑原子论否定了弗雷格关于涵义和指称的区分，否定名称具有意义，把名称的功能唯一地限制为指称对象，从而在语词的层面上排除了研究理解问题的可能性。其次，在关于命题的问题上，弗雷格认为，语句既有指称，也有涵义：真值是语句的指称，语句表述的思想则是它的涵义。弗雷格还进一步指出只有把语句的指称和它的涵义结合起来才能产生知识：仅仅思想也不能给我们知识：只有语句的思想与它的指称即真值合在一起才能够做到这一点。判断，似乎可以看做是从思想走向指称即真值的运动。而按照逻辑原子论“命题的意思就是与原子事实的存在或不存在的可能性符合或不符合”、命题只是现实的“逻辑形式”等看法，命题的指称和意义则是合而为一的，命题的意义似乎仅在于指称（或图画）与语言的使用者无关的外在事实。这里，逻辑原子论又从语句的层面排除了研究理解问题的必要性。（至于弗雷格关于思想与断定的区别、语言使用时的“力量”和“意图”等思想则根本为罗素和早期维特根斯坦所忽视。）概括地说，罗素和维特根斯坦与弗雷格的根本不同就在于：罗素和维特根斯坦把语言的客观性和逻辑性推向了极端，完全否定了联系语言的使用和人的心理意向研究语言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的确，按照弗雷格的观点，如果名称、命题除了指称外，还有人们需要加以理解的意义，而且理解其意义是先于指称的、是更加重要的东西，那么，除了从客观性和逻辑性方面研究语言外，我们确实还必须从语用和心理意向的层面研究语言；但是，按照逻辑原子论，如果名称的意义就是它所指称的对象，命题的意

义仅仅在于它是外在事实的图画，那么就不需要也不可能从语用和心理意向层面研究语言了。

第三节 逻辑主义取向的发展

以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为代表的这一早期语言哲学思想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产生了重大影响，直接成为逻辑实证主义运动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而逻辑实证主义哲学则在科学和哲学认识论层面上，以及对形式语言的具体构建和分析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和发展了这种倚重于形式化和逻辑化的语言哲学观。逻辑实证主义关于分析命题与综合命题的区分、其意义证实原则、观察语言与理论语言的区分及其逻辑句法学和形式语义学理论等等思想，都是逻辑原子论的语言哲学思想在科学和哲学认识论问题上的具体贯彻和铺展。

(1) 逻辑实证主义把语言的形式构造论和意义“图像论”加以引申和发挥，提出了意义证实理论。按照这一理论，所有有意义的语言陈述被分为两类，一是属于语言系统形式方面的分析陈述，二是表达事实的经验陈述；而对于任何一个语言表达式而言，“如果我们不能指出一种检验它是真或是假的方法，那它就是没有意义的。”^①

(2) 把逻辑原子论关于名称和命题的语言哲学思想贯彻于科学和哲学认识论中，提出了“两种语言”的观点。按照这一理论，全部科学语言分为观察语言 LO 和理论语言 LT 两个部分：观察语言包括观察语词和观察陈述，它们标示或描述可观察的事物或事件；理论语言包括理论语词和理论陈述，它们标示或描述不可观察的事件或事件的性质：理论语言以观察语言为基础，并借助于对应规则（即 C 规则）与观察语言相连接而获得意义。也就是说，他们认为

M. 石里克。意义和证实[A]，洪谦。逻辑经验主义[C]（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42

理论语言是通过还原为指称可观察对象的观察语词（名称）或描述可观察事实的观察陈述（原子命题）而具有意义。

③ 逻辑实证主义具体地建构和发展了逻辑句法学和形式语义学理论，并把它具体地运用于科学和认识论问题的研究。按照他们这方面的思想，在进行语义问题的研究、进行语义分析时能够而且需要采取纯粹形式化、逻辑化的研究方法。因为“语义学就是抽掉语言的使用者而仅仅对表达式与其所指者（*designata*）进行分析。”^①不仅如此，他们还提出要区分“形式的说话方式”（*formal mode of speech*）和“实质的说话方式”（*material mode of speech*），并认为，实质的说话方式含糊而隐晦，在哲学中按照语言的普通应用使用实质说话方式极其危险，为了避免陷入形而上学、避免提出无意义的哲学问题，哲学应该采取形式的说话方式。

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原子论语言哲学思想，一方面抓住了语言—世界的关系，深刻地揭示了语言意义的客观性和逻辑性侧面；另一方面，“由于这种框架的刚性和狭小，它无法容纳意义的整体性、具体性和多层次性，从而使得‘意义’的意义成为不完备的。”^②如果说罗素和维特根斯坦对这种极端形式化、极端逻辑化的语言哲学思想的表述还较为抽象，因而还在一定程度上掩盖着它的缺陷和不足，那么，当逻辑实证主义结合科学和哲学认识论把这种语言哲学观的内涵具体展开时，它的不足和缺陷便明白地暴露了出来。人们发现，从逻辑原子论引申出的两种语言观自身就证明了逻辑原子论的语言观不能成立。因为观察语言和理论语言是相互渗透的，不存在纯粹的观察语言，也不存在纯粹的理论语言；直接指称对象的观察名词和直接描述可观察事态的观察陈述都是依赖于特定的理论系统而形成的。换句话说，观察名词的指称和观察陈述对事实的描述都是在特定的意义系统中完成的，都是渗透着意义的。这恰恰表明，绝不能抛开意义去决定名称的指称，绝不能抛开

① R. Carnap. *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2, cited from J Searle. *Speech Act Theory and Pragmatics*[M]. Dordrecht, D.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80. viii

② 郭贵春. 论语境 A]. 哲学研究, 1997 (4)

思想去决定命题的真假。另一方面，既然科学语言被划分为观察语言（包括观察名词和观察陈述）和理论语言（包括理论名词和理论陈述），那么，即使观察名词只有指称对象的功能，与它不同的理论名词则必然还包含有除指称以外的某种东西；即使观察陈述只是对外在事实的图画，与其不同的理论陈述也必然包含除了“图画”以外的某种东西，因为“理论绝不能仅仅从观察陈述中推演出来。”^①这些都充分说明，逻辑原子论的语言哲学理论至少是片面的。

在对逻辑实证主义的许多批评中，最激烈的批评则是对构成其全部哲学思想之基础和根据的意义证实理论的批评。对意义证实理论的批评集中在两个方面。其一，“意义”和“证实”是两个不同层次的问题，意义是一个比证实处于更高层次、具有更大涵域的概念，不能被证实并不意味着没有意义。发现一个理论是不能被证实的，“是非科学的或者‘形而上学的’，并不会因此而发现它是不重要的、无关紧要的、‘无意义的’或‘荒谬的’。”^②其二是对意义证实原则自身的质疑：意义证实原则自身是有意义的吗？如果它是有意义的陈述，按照逻辑实证主义的语言意义理论，它就必然或者属于分析陈述或者属于经验陈述。这个原则显然不能是经验陈述；因为，如果它是经验陈述，那它就成了那类可证实的有意义表达式的偶然的经验特征；但是，如果这个原则是分析的，那它不就成了人们可以选择接受也可以选择接受的关于意义的一个任意定义吗？这样，其惟一结论就是：意义证实原则自身就像逻辑实证主义试图摧毁的形而上学陈述一样是无意义的。意义证实原则的上述问题在 20 世纪 30 至 50 年代一直困扰着逻辑实证主义者，尽管他们做出了种种努力，但这些问题始终没有得到真正的解决。其实，意义证实原则产生上述困难的真正根源乃在于逻辑原子论的语言哲学理论，如果不超越逻辑原子论的语言哲学框架，仅在科学认识论的范围内考虑问题，意义证实原则的这些困难是根本无法解决

① K. 波普尔，傅季重等译，猜想与反驳[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60

② K. 波普尔，傅季重等译，猜想与反驳[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54